

望“情绪假”堵住情绪性安全漏洞

社会热点

□刘克梅

公交车司机带着情绪开车,稍有不慎,极易酿成事故,那能否休个“情绪假”?这愿望有望实现了。河南省近日下发了关于生产安全的新规定,按照规定,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明确作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,及时查找、消除并报告事故隐患和险情,

身体欠佳或者情绪异常及时向班组长报告等。

有个专业术语叫“情绪漏洞”,意指随着社会的发展,人们对引发安全事故的看得见的“硬件隐患”越来越重视,但对极其重要的“软件要求”容易忽视。虽说,技术层面的完善不可或缺,但操作者的情绪起伏等,也可能造成重大祸患。你想想,若公交车司机拖着疲惫的身躯上班,若厨师带着不良情绪做菜,那谁能保证,在他们“性情冲动”之下,不会造成危险?

心理研究证明,生物钟规律的支

配,会导致生理活动的高潮和低谷,高潮时情绪饱满,工作效率高,低潮时效率就低,容易出事故。特别是与社会安全关系密切的行业,如果焦虑、悲伤、压抑、气氛、恐怖、兴奋等情绪过多,会导致反应迟缓,易诱发车祸等。当然,在忙碌的生活节奏下,这些易被忽略,常被淡化为“个人积极性的问题”。

如果说,我们过去对这个问题缺乏认知,那么,“情绪假”的设置,以一种人文关怀的辐射形式,来申述了情绪性安全漏洞的严重,彰显了打补丁

的紧迫。

设置“情绪假”,强调了情绪在安全工作中的重要性,这不仅是温馨体贴,更是对“情绪漏洞”的及时弥补。在正视消极情绪的危害后,安全观念能提升,许多隐患,也能消除在源头。时下,“风险社会”一词常被提起。社会风险的累积,会将你卷入危机的狂流。但应认识到,我们面临的种种风险,从不只是技术层面的欠缺,很多时候,恰是意识的匮乏、情绪的失衡。因为心存怨怼,许多暴戾的危险因子在发酵;因为苦闷,某些愤世

心理在“病变”。心理健康,也不只是可有可无的问题。

创设健康情绪,对社会公序的维护、良性秩序的筑立,举足轻重。紧张或烦躁情绪的扩散,无益于人际关系的趋善。当然,营造一种向上的情绪氛围,仅靠“情绪假”还不够,就个人而言,人们还应该提高“自我情绪商”。及时的心理疏通、压力排解,增强身心上的调养能力,消解极端情绪的蔓延。唯有这样,才能避免让情绪的烦乱,演变成公共生活里的悲剧。

画中有话

□文/小强 图/春鸣

“我有五套房子一部车,把你打了又哪个嘛?”渝北区统景镇职业中学一名男老师在打学生时的一席话,让网友们惊诧不已。近日,记者证实,该校一名钟姓老师在教育学生时,受到学生挑衅,因此殴打了学生。打人老师承认当时一时冲动说过错话。

因为有五套房子一部车,就不怕因为打学生而被炒鱿鱼,若你是比尔·盖茨,全校师生有谁稍不合你意,岂不都要被你一日三顿打?有人说,真有比尔·盖茨那样的身家,他也不会在这个学校任教了。有什么样的国情就有什么样的教师。

打学生是一个对不对的问题,而不是一个敢不敢的问题。当有教师迷失于“对不对”,遑遑于“敢不敢”,管理部门一方面要旗帜鲜明地表明:打学生不对,另一方面要祭出铁律,让某些教师不敢。

仗着有车有房,老师就敢打学生?



“禁乞”放大了治理洁癖的狭隘

□余宗明

6月份,深圳罗湖出台了市容环境量化考核指标,指标规定,街头若出现乞讨流浪人员,将扣除城管考核分数。该规定被指于法无据,专家称,它或影响到乞讨人员的权利。

乞丐,是繁华都市里一个特殊的群落,是生态斑斓中一面并不怎么光鲜的镜像。他们的辛酸形象,总被定格在“佝偻身躯,蹒跚步伐”的镜头中,那生存无依的凄惨生活,俨然是对城市疮疤的诉说与勾画。而禁乞限乞,在城市治理的“路线图”中,也从未被抹去过。

划定“禁讨区”,对施舍者罚款……城市禁乞,已形成了可预见的治理套路。深圳罗湖将“街头乞丐”跟“城管考核”挂钩,也落入窠臼:以施压于治理者的方式,对乞丐“画地为牢”,缩小他们的游戏范围。可以想象,当乞丐数与政绩评定捆绑,纵然城管们再有恻隐心,也只能含泪驱乞。

这规则的出台初衷,或许不在伤害谁,而在于市容净化。在既定的城市语境中,衣衫褴褛的乞丐,某种程度上,确实难与整洁市容兼容。就算你再怎么抒情,“乞丐也是亮丽的风景线”,其有碍观瞻的表层观感,怕是无法否定的。更何况,在公共生活里,人们对乞丐的态度,也很分裂:稍有悲悯之心,会不忍看着他们无立足之地;可乞丐的拉衣服索捐,“假乞丐”骗取同情等,又让公众难耐。政策制定者,也逾越不了两难困境:禁,则切断了乞丐的生命线;不禁,坏了市容,或影响交通。

城市治理,当抹上“人文”光泽,减少“不必要的伤害”。这份情怀,决策者未必没有。可在浅表化评定下,轻重权衡,易滑入失序一端。也许在某些人看来,压缩乞丐的生存权,是文明推进必要的“阵痛”。

但禁乞,不只是关乎治理路径的优劣,更是对生存机会的封堵。乞丐的权利,不是该被尘封的火种。以一种卑微的方式过活,不过是生存权的降格。尽管“乞讨权”并非法律意义上的人权,而是实现“全然自由”和自我救济的路径,但若公共政策对其无视,只会加剧乞丐群体的困境恶化。

为边缘者兜底,是政策关怀的应有之义。在保障匮乏的基础上,将匍匐在生活一角的喘息者的“生存底牌”抽掉,实质上是责任的回避与遗忘。当扣分之举措激化着管理者与谋生者的矛盾,人伦的欠账,只会让政策罩上冷血的阴霾。

既然保障没法一步到位,那么,就给行乞者足够的喘息空间吧!我不想煽情地说,“没有乞丐,城市面貌注定不完整”,但可肯定的是,当乞丐遭遇的是治理者的白眼,政策难免掺有人伦瑕疵。

“遇过的衣袖,舞动岁月/污垢撑起了胃口/木讷表情满含悲哀/双脚拖出城市的雾霾”,乞丐生计,这般艰难。他们本不是城市环境的“硬伤”;而再刚性的城市治理,也该留下人性的缝隙。

百姓观点

随手拍“解救公车”是个好创意

□邓海建

区少坤被广州人亲切地唤作“区伯”。他的出名,与他的两部手机密不可分:一部用来随手抓拍被私用的公车,然后把照片“晒”上微博;另一部照得更清晰些,兼回复网友留言。6年来,共有100余部私用公车被他“解救”。在微博里,他的认证是“公车私用监督达人”,有3万粉丝,胜过很多年轻人。

一个低保老人,两部普通手机,6年“解救公车”100余辆。这样一个有3万粉丝的“公车私用监督达人”,其酸甜苦辣就是一部公民监督的进化史。回头看看,公车私用的顽疾,整治了若干年,而许多版本的公车,也在喧嚣与躁动中走

偏方向——一些货币化补贴沦为唐僧肉,有的地方装GPS等技术依赖又多有现实障碍……人们还在继续等待。

如果说2011年1月在微博上迅速蔓延的“随手拍解救私用公车”活动是民间互助的典范,那么,区伯6年的“随手拍解救私用公车”行为则是公民意识的典范。事实上,随手拍“解救公车”已成为公车类公共事件的最佳推手:最典型的是去年的国庆黄金周,一网民将在老挝某著名旅游景点拍到的照片发上网,照片中有一辆云E84547车牌的越野车身上有“农业执法”字样。网友广泛转载该帖并质疑车辆系公车私用,随后,云南楚雄州委外宣办回应:车辆确系公车私用,当事人已

被免职。此前,有网友蹲点新学期的湖南湘潭大学门口,本以为只能拍到一二辆私用公车,结果场面异常壮观:一辆防汛指挥车、一辆卫生监督车、一辆非税收入票据专用车、两辆工商行政管理车、两辆国土执法车、十七辆警用车……难怪有网友感叹:随手拍如此给力,这让公车监管部门情何以堪?

随手拍“解救公车”是个好创意,起码这个创意能提醒监督制度:防止公车私用,也许既不是什么技术难题,也不是什么制度难题,只要敢于把公车标识在公众的眼皮下,以奖励和保障制度激活公民手中的每部手机,公车私用的乱象如此张狂,起码私用的胆子与决心也会慑于公众的眼睛。

当然,用好随手拍“解救公车”这个好创意,起码还有三个必要前提:一是让公车从一众车辆中“醒目”起来,正如区伯所言,“公车标准含糊不清”导致有“好多漏网之鱼”;二是保障每个“区伯”合法监督的权利,随手拍是一个方面,关键还得有制度重视被拍摄的问题,并给予拍摄者应有的支持;三是被私用的公车“解救”出来之后,还要防止其再次重蹈覆辙,这就需要加大责罚成本,让私用者“伤不起”。

治理公车是个很能看得到的行为,在随手拍的路上,但愿“区伯”不是一个人在战斗。

保姆偷手机判十年,雇主心安否?

□洪信良

48岁农村妇女张某经人介绍,在郑州苏先生家做保姆,干了40多天活没领到工资,感觉自己受委屈了,“一生气”,将苏先生放在鞋柜子上的一款不起眼的翻盖手机藏了起来,准备回头自己用。没想到这手机竟是价值6万多元的天价手机。近日,郑州管城区法院一审判决张芸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10年,并处罚金2万元。此案引发社会热议。

一个大字不识的保姆,一不小心起了贼心,偷了个手机,马上成了一个“大盗”,受刑十年,是罪有应得还是比窦娥还冤?我想两者都不是。窦娥是清白的,而不管雇主

是否拖欠工资在先,张某偷人财物,理当受罚;罪有应得是指量刑适当的而言的,而偷个手机被判十年,离公众的认知水平实在太远,又正是引起舆论哗然的主要原因。

案发后,张某惊呼:“我咋知道这东西这么贵啊!”如果这句话只反映她一人的孤陋寡闻,那么她要受十年牢狱之灾,绝不会有那么多人为她气愤不平。一般人总觉得买个苹果4S已经够炫够奢侈,甚至有个19岁小伙子卖肾只为购买苹果4S,又有几个人知道还有比它贵十几倍的手机呢?而这不正说明在贫富悬殊的时代,对“物”的认知已呈现出割裂的状态。

从网上的图片来看,这款诺基亚的天价手机还真是“低调”得很,

外表跟山寨手机也没啥两样嘛。保姆张某想必是没有偷6万多元天价手机的“贼胆”的。没这样的“主观故意”,在法律上能不能作为减轻处罚的依据?至少在司法实践中是有先例可循的。2003年,几个农民在北京一葡萄园偷摘葡萄,没想到竟是林果所投巨资培育的新品种,涉案的23.5公斤葡萄价值为11220元,后鉴定机构按照“市场价”,对葡萄价格的鉴定结论为376元,3名民工未被起诉。

天价葡萄案的价值在于,在法律的四种形塑力量——逻辑、历史、传统、社会中,它没有被过强的“逻辑”形塑力量所左右,让“立法初衷”随经济、政治、社会文化的激烈转型而与时俱进。在转型期社会的

司法实践中,不同社会群体的法律诉求,要统一在以社会福利最大化为原则的公共选择中,就不能无视社会绝大多数成员的认知共识。

另一方面,先富阶层的奢侈品消费,在占有更多社会资源的同时,也理应承担更多的社会义务。就拿豪车来说,平民撞豪车,一撞回到解放前,甚至倾家荡产。如果放任这样的赔偿方式,那么势必造成事实上的路权不平等,路上见豪车即躲,任豪车纵横了。一个理性的社会必须有一定的抑制措施,让奢侈品拥有者担负更多的社会责任。

就本案而言,心中最大的疑惑是,要是保姆偷手机最后真被判入狱十年,还得被罚2万元,雇主苏先生可心安?